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建議將本公司的通用中文名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

相關建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特別決議案獲公司股東通過後，正式中文名稱的採納將須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相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關於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 (1) 所有具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份證明書將繼續是對相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證據，並可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

(2) 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份證明書免費更換具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的新股份證明書而作出任何安排；及

(3) 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九龍倉集團」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亦宣布，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予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建議旨在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和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公司慣例及現狀等。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建議及採納新細則建議的詳情及該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或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送予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凌緣庭女士，以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方剛議員、捷成漢先生、李維文先生、詹康信先生和唐寶麟先生。